

用法律智慧守护公共利益

——我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秋月 贾豪

核心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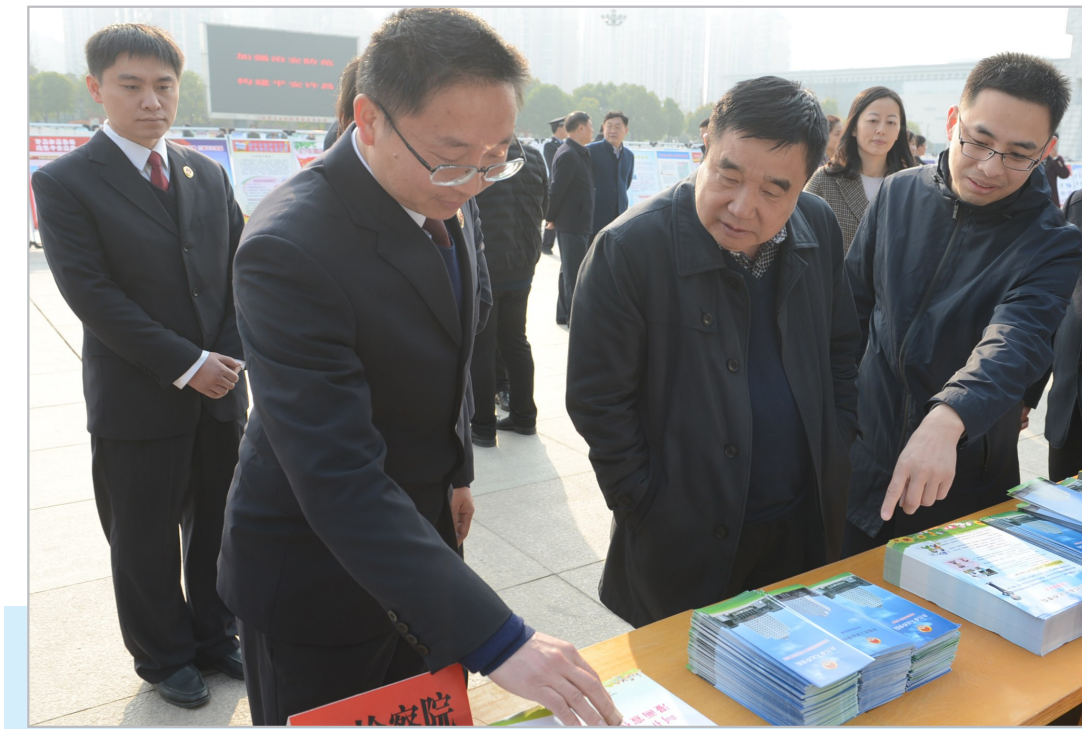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两年多来,我市检察机关站位全局,认真履行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14条、立案277起、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3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3起……他们用实际行动让“检察公益诉讼”这个曾经陌生的词汇逐渐走进群众心里。

以案为中心 解决群众最关注的问题

崖沙燕常营巢于河流或湖泊岸边的沙质悬崖上。然而,建安区榆林乡刘王寨村附近的颍河沿岸有人非法采砂,破坏崖沙燕的生存环境。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网上看到相关视频后,立即指导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沿颍河两岸巡查并走访村民。查实证据后,他们向有关行政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有关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刘王寨村专门划出约50亩的保护区,并专门开辟出新崖壁,供崖沙燕筑巢繁殖。2019年,我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检察官再到颍河沿岸,发现许多崖沙燕回来了。

“群众有反映,检察官有回应。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就是要从身边的小事入手,解决群众最关注的问题。”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黄霞说。据介绍,在办案过程中,我市检察机关紧紧扭住“公益”这个核心,聚焦重点领域,注重提升办案质效。

我市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保护,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 万涛 摄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前排中)指导开展公益诉讼集中宣传活动。 王凯 摄

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共发现相关案件线索221条,立案186起,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2起;聚焦食品药品监管,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以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等为监督重点,共发现相关案件线索27条,立案24起。

我市检察机关还聚焦国有资产保护,开展扶贫惠农资金安全使用和督促收取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国有土地出让金专项监督活动和土地违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发现相关案件线索49条,立案49起,督促收回国有资产982.33万元,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1.13亿元;开展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11份,推动解决了英烈纪念馆设施疏于管理、英雄烈士名誉保护等问题。

一组组数字,体现了我市检察机关用法律智慧守护公共利益的决心,彰显了检察机关担当的政治担当。

加强汇报沟通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2019年5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和许昌市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印发《关

于设立工作联络室的暂行办法》。当年8月,双方决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活动。在之后的一个多星期里,检查组奔赴7条河道、1个水库等水域岸线实地察看,行程近700公里。他们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先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件,及时发现和分类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侵占河道、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让莲城河更畅、水更清了。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工作的副检察长刘二宝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在守护公共利益方面,与行政机关目标是一致的。”所以,在具体工作中,我市检察机关坚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持续保持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努力凝聚共识,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

据介绍,我市两级人民检察院采取书面报告、当面汇报等形式,主动向同级党委、人大、政府汇报公益诉讼工作,争取支持。2019年5月,许昌市委、市政府以“两办”名义下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市各

单位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主动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多次就公益诉讼法律适用、审判程序、个案办理进行座谈交流,统一司法尺度和标准。

开展好公益诉讼工作,离不开社会各界特别是行政机关的支持。为此,我市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常态化沟通,通过召开座谈会、联合出台文件,增进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和配合,促进解决相关问题。针对广大群众,我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先后开展专项宣传活动30余次,积极宣传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做好“后半篇文章” 筑牢社会治理“防护墙”

2019年4月,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审查一起案件时,发现张某某伙同他人多次盗挖河堤土方,不仅构成盗窃罪,而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有关线索移

送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该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河堤修复费用进行评估,依法对张某某提起全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某赔偿河堤修复费用74108.01元。为解决公益诉讼资金的收取和管理问题,他们协调财政部门设立河南省首个公益诉讼资金账户。张某某将河堤修复费用存入公益诉讼资金账户后,他们向河道管理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对被盗挖的河堤进行了及时修复。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时代赋予检察机关的新使命,其初衷和目的,都是守护公共利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说。在公益诉讼工作中,我市检察机关坚持守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一致、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相一致的工作原则,扎实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

我市检察机关把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尽可能通过诉前检察建议,促使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于检察建议没有整改落实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我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

检察视点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YUAN

协办

总第(151)期

本期策划:王伟 董巧霞 刘红星

法履职。结合办理的案件,我市检察机关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及时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推动堵漏建制、加强管理。特别是针对破坏生态环境的侵权行为,我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既要求侵权人赔偿相关费用,又督促侵权人落实修复责任。

数据显示,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开展至今,我市检察机关督促清理非法占用的河道2公里,清理被污染的水域15.5亩,拆除河道沿线违法建筑6处,清除违法堆放的垃圾2615立方米,整治违法排放废气和其他污染空气的企业57家,收回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56.57万元。

我市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把工作实实在在地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新的时代,新的起点。张桂平表示,我市检察机关将背起行囊再出发,坚守初心、践行使命,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的生活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一份检察建议 追回一千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宋文涛)保护国有财产是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日前,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禹州市某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通过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有机结合,成功追缴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1008万余元。

今年年初,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2016年5月,禹州市某公司以876万元的价格竞得禹州某地块,并约定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然而,截至去年底,该公司仅缴纳土地出让金442万元,剩余土地出让金及形成的违约金均未缴纳。

发现该线索后,检察官立即依法对该土地出让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前往相关部门,确认目前土地所处状态及该土地出让金账户情况。经审查,该检察院认为,禹州市某局怠于履职,行政执法力度不足,使国有财产不能得到有效保护,致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为防止国有财产流失,该检察院依法向禹州市某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向禹州市某公司成功追缴其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1008万余元。随后,该检察院以此案为切入点,开展国有资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联合相关部门对类似问题进行排查、督促纠正。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 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徐海东 贾涛)“你们检查之后,我们健全了食堂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的操作更加规范了……”日前,面对进校园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的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长葛市某学校食堂负责人对检察官及时汇报说。

2018年8月底以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按照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联合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活动中,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抽调检察官,和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员工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走进长葛市200余所幼儿园、小学、中学,针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随机进行检查,重点对学校的后厨设计、硬件配置、原料验收、清洁消毒等进行巡查,对采购、粗加工、切配、烹制、洗消等也进行了全流程察看。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年10月8日,该检察院依法向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接到检察建议书后,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活动,依法整治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经过整改,各学校完善了食堂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食堂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大大增强,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更有保障了。

守护校园食品安全需要多方面长期密切协作,需要多部门共建共治。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结束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还定期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不时和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员工一起走进校园,跟进监督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全力保障长葛市校园师生长期的食品安全。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保河畅湖清 水净岸绿景美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郑小明)3月26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到鄢陵县彭店镇双泊河段巡查。检察官看到,原来一处非法占用河道的农家饭店已经被拆除,河更美了、水更清了、岸更绿了、景更美了。

2019年8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和许昌市河长制办公室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活动,巡查至鄢陵县彭店镇,发现一个农家饭店非法占用双泊河南侧河道从事经营活动,遂将线索移交给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立即深入调查核实,了解到该农家饭店系非法开办,有关人员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另外,该饭店内的餐厨垃圾及废水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双泊河,对双泊河行洪排涝造成严重影响,也存在重大水环境污染隐患。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24条明确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二)种植高秆作物、芦苇、杞柳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三)设置拦河渔具;(四)弃置或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依据上述规定,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向该农家饭店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拆除违建饭店。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当地人民政府立即行动,很快使河道恢复原貌。

据了解,为保护鄢陵境内河湖水系的良好生态环境,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同鄢陵县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了常态化联络机制,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排查活动,建立动态台账,切实加强河湖生态系保护,确保鄢陵呈现“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守护襄城“文脉”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郭蕊 李斌斌)昔日斑驳损坏的墙身得到妥善修复,院内的杂草也已被清除干净……近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位于襄城县利民街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襄城文庙进行回访,看到有着千年历史的文庙已得到有效保护。

襄城文庙又称雩学,建于唐贞观二年(628年),是中原地区创建较早的文庙之一,明洪武二年(1369年)扩建重修,现仅存大成殿1座。文庙大门外洋池之南有琉璃照壁,又名奎壁,建于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2013年,襄城文庙被国务院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9年8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襄城文庙因无人管理,院内杂草丛生还有庄稼种植,文庙墙体出现裂缝。看到本该受到合理保护的襄城文庙如此境遇,检察官迅速行动,组建专业化办案组。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办案组多次前往文庙,收集影像证据,对破损的墙壁及违法开垦等情况进行拍摄留存。

随后,办案组向襄城县相关职能部门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详细阐明了襄城文庙专职管理人员缺失、履职监管缺位等问题,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划定文庙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派人专门负责管理。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襄城县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襄城文庙进行现场勘查,并向国家文物局申请专项资金对文庙进行维修保护。

经过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如今的襄城文庙得到了有效保护,周边的杂草树木已被清理干净,奎壁、棂星门基址、大成殿台明也均由维修方案编制单位展开方案编制等工作。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办案 让群众吃得放心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罗琳琳)“为避免无证餐饮经营者进驻网络订餐平台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推动网络订餐的安全与规范……特对贵局提出以下检察建议……”日前,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向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分局督促网络订餐平台对网络订餐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取消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实体店等入网经营户的上网经营资格。

近年来,外卖食品安全成为群众关心的大事。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回应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切,开展了“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官对辖区内的网络订餐平台进行调查走访,发现一些网络餐饮经营者存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公示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安全保障权,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侵害。

针对上述问题,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许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治理,净化网络餐饮服务环境,保障辖区内网络餐饮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该分局立即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魏都区网络订餐平台已累计下线餐饮商户35家,存在问题的5家餐饮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监督活动,充分发挥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在推动社会治理上的重要作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当好法治参谋。”该检察院副检察长徐云涛表示。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 为国家税收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陆其俊)“您的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在领取案件执行款前,您就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如今,申请执行人到建安区人民法院领取民间借贷案件执行款时,都会收到明确了这些内容的《致纳税人的一封信》和《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告知书》。

就民间借贷案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利息收入应依法纳税。但是,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在已执行完毕的案件中,个别当事人未就所获利息依法纳税,导致国家税收的流失。

杨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的债权人。建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后,他领取了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19万元,但未就利息向税务机关依法纳税。就此案,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向建安区税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加强已执行民间借贷案件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经努力,2019年1月14日,杨某欠缴的3.8万元税款被追缴入库。

为实现国家利益保护的制度化、常态化,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与建安区人民法院、建安区税务机关多次联合召开专题会议,于2019年7月会签《关于征收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备忘录》,对征收对象、适用税种、税率等进行了明确,并规定对领取民间借贷案件执行款的申请执行人发放《致纳税人的一封信》和《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告知书》。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的名义为国家税收保驾护航,维护了国家利益。截至目前,民间借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款15万余元。